



以案释法，码上反馈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扬中交路执（2025）7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丁恒阳	性别	男	年龄	3*
		身份证件号	32118219*****2232	联系电话	151****9591		
		住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开发区恒平****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10月09日，我局收到一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人反映，其于2025年01月30日16:09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打了一辆车牌号码为苏L8Y109(蓝)网约车，从祁家路云腾国际-南门至扬中市华邦美容美发（迎宾大道扬中吾悦广场店），该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人申请我局依法作出处理。执法人员查询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发现系统显示苏L8Y109(蓝)车主姓名为丁恒阳，该车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但存在网约车接单记录。丁恒阳涉嫌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我局随后依法立案调查。经查，苏L8Y109(蓝)车为小型轿车，该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2025年01月30日，当事人丁恒阳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订单时间：16:09），然后依单驾驶苏L8Y109(蓝)小型轿车从祁家路云腾国际-南门接送乘客至扬中市华邦美容美发（迎宾大道扬中吾悦广场店），乘客支付运费11.09元。调查还发现，2025年11月12日，当事人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然后依单驾驶苏L8Y109(蓝)小型轿车从迎宾大道扬中市菲尔斯金陵大酒店至扬中市豚师傅河豚馆，该网约车订单创建时间2025年11月12日18:00:25，完成时间2025年11月12日18:20:56。截止立案调查时，苏L8Y109(蓝)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调查取证，查明当事人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证据有：询问笔录壹份、滴滴出行订单信息回复贰份、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查询到的苏L8Y109(蓝)相关信息贰份、机动车详细信息（扬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出具）壹份、车辆核查情况（刑事侦查大队出具）（苏L8Y109(蓝)）壹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壹份、订单详情及证人身份证（证人提供）壹份。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叁仟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扬中市财政局，开户行农商行江洲支行，账号32110524012110000117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_\_\_\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扬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